伊春市乌翠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乌环罚〔2026〕1号

当事人名称：伊春市越翔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志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718MA1CEDQW98

地 址：黑龙江省伊春市乌翠区锦山三队砖木结构10#-10

我局于2026年9月24日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9月24日，执法人员通过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发现你单位于2026年9月21日转运1.23吨废活性炭，与实际生产量不符。执法人员立即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于2026年9月21日转运1.23吨废活性炭是由于黑龙江省环森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在联单中记录错误，实际转运12.3公斤，该危险废物接受单位已向伊春市生态环境局报备。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有45公斤（含箱）废油泥，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中缺少对该部分废油泥的管理台账。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作出时间：2026年9月24日，作出单位：伊春市乌翠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

该公司违法事实情况。

2.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1份，作出时间：2026年9月24日，作出单位：伊春市乌翠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该公司违法事实和相关证据确认情况。

3.证据名称：现场照片证据2张，作出时间：2026年9月24日，作出单位：伊春市乌翠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该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存放废油泥情况及执法人员现场称重取证情况。

4.证据名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错误情况说明，提取时间：2026年9月24日，提供单位：伊春市环森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提供人：谭志彦，证明内容：该公司2026年9月21日转运1.23吨废活性炭是由于危险废物接受单位填写错误，实际转运12.3公斤。

5.证据名称：伊春市越翔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提取时间：2026年9月24日，提供单位：伊春市越翔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提供人：谭志彦，证明内容：伊春市越翔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为违法主体。

6.证据名称：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提取时间：2026年9月24日，提供人：谭志彦，证明内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谭志彦身份

7.证据名称：2024年-2026年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复印件1份，提取时间：2026年9月24日，提供人：谭志彦，证明内容：该公司依照规定转移危险废物且与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应。

8.证据名称：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份，作出时间：2026年9月24日，提供单位：伊春市越翔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提供人：谭志彦，证明内容：该公司排污许可登记的危险废物种类。

9.证据名称：2024年-2026年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台账复印件1份，提取时间：2026年9月24日，提供人：谭志彦，证明内容：该公司缺少危险废物废油泥的管理台账记录。

10.证据名称：《伊春市越翔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伊春越翔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乌环建审〔2022〕2号）和《伊春市越翔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复印件各1份，提取时间：2026年9月24日，提供单位：伊春市越翔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提供人：谭志彦，证明内容：该公司环保手续齐全。

11.证据名称：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1份，提取时间：2026年9月24日，伊春市越翔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提供人：谭志彦，证明内容：该公司具备经营资质。

12.证据名称：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利用合同书各1份，提取时间：2026年9月24日，提供单位：伊春市越翔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提供人：谭志彦，证明内容：该公司危险废物交予伊春市环森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黑龙江瑞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华新贵金（内蒙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13.证据名称：废油泥管理台账复印件1份，提取时间：2026年10月12日，伊春市越翔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提供人：谭志彦，证明内容：该公司已积极改正违法行为。

14.证据名称：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截图，作出时间：2026年10月19日，作出单位：伊春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该公司经济承受度为小微企业。

15.证据名称：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4份，作出时间：2026年10月19日，作出单位：伊春市乌翠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李海钰、吴俊霆、李骏鹏、殷岩冰的身份和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二条第一款“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10月21日以《伊春市乌翠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伊乌环罚告〔2026〕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

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根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6 年版）》，结合《环保行政处罚裁量辅助决策系统》中裁量基准:

情节:

保存期限缺失:记录缺失 10%以内

应记项目缺失:一项

后果:

环境违法次数:1 次

修正基准:

经济承受度（微型企业、小型企业），补救措施（有），改正态度（立即（积极）改正或已按要求改正）

修正金额：伍万元整（¥50000 元整）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伊春市生态环境局四楼财审科 411 室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春市乌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伊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伊春市乌翠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29 日